

#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51 号问题整改公示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 51 号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问题

汽修专项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标准不高，抽查 20 家汽修企业，13 家治理不到位。

## 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苏州福达车业有限公司。

## 三、重点措施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相关规定，福达车业不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但是需要按要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

## 四、目标任务

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## 五、完成时限

2022 年 12 月底前。

## 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变更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）向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**监督电话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0512-85182134**

**电子邮箱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461267098@qq.com**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